

江门市蓬江区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转发粤府法治办〔2018〕7号文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根据江门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现将《广东省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行政执法年度数据公开样式的通知》（粤府法治办〔2018〕7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按照通知的要求，认真开展行政执法数据的统计工作，并于1月14日前将行政执法数据表和行政执法情况说明（请附可编辑的WORD版本）发至区法制局。

备注：统计范围为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产生的行政执法数据，涉及机构改革的单位请按照改革前所在单位分别报送相关数据，各单位统计结果请同时在“行政执法公示专栏”进行公示。

（联系人：谭敏，联系电话：8222368。）

附件：1. 市府办文件处理表《广东省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行政执法年度数据公开样式的通知》（粤府法治办〔2018〕7号）

2. 数据公开样式

蓬江区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蓬江区人民政府法制局代章）

2019年1月7日

公开方式：不公开